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620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：聲請人之父親即相對人因失智症，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且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為此檢附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、同意書、診斷書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件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併選定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關係人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- (一)按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

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。」、「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。」、「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，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，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。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，供法院斟酌。」、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四、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」，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條、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上開聲請業經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、同意書、診斷書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證，另參酌鑑定人即亞東紀念醫院鄭懿之醫師於民國114年1月7日鑑定結果，認相對人之臨床診斷為「失智症」。回顧過去生活史與病史，相對人成年時期至老年期初期雖有酒精使用問題，但整體社會功能尚與同儕相仿。108年相對人先是發生腦中風，約莫在2、3年前開始漸次出現明顯失智症的行為精神症狀，接受診療後，診斷為「失智症」，即便接受神經內科與精神科治療，相對人之認知功能仍是日漸退化，從標準化工具測驗結果來看，相對人失智症程度從112年5月的輕度失智症症狀，至113年7月已退步到可能為中度智能減退狀況。考量長期照護，113年9月起子女已將相對人安置於安養機構，目前相對

人所有日常自我照顧功能均仰賴他人照料。本次鑑定會談中，相對人話量極少，其言語理解與表達均有相當困難。心理衡鑑亦是類似之觀察：相對人僅偶爾表達有限的字彙與零星有意義的回應互動，語言理解與表達能力呈現顯著缺損，在理解和判斷方面亦有明顯障礙，整體認知功能具減損之傾向，無法處理事務，評估落在中至重度失智程度。故依鑑定會談與各項資料綜合推斷，目前相對人因失智症，造成認知功能明顯缺損，致其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無法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無管理處分自己財產之能力。目前推定相對人之精神狀態，已達監護宣告之程度。相對人因失智症，整體身心狀況退化，加上過去即有腦中風之病史，未來隨時間推移，預期退化程度更加顯著。依臨床醫學實證經驗，相對人若欲回復至同儕之認知功能水準，其可能性偏低等語，有鑑定人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附卷為憑。又觀諸相對人於受鑑定時，尚可正確回答自身姓名，也稱陪同的次子是「兒子」，進一步請相對人說出次子的姓名時，相對人卻是回答自己姓名，對於其他問題，相對人多數未回答，足認相對人因罹患失智症，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能力已喪失，亦難以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依前開規定，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(三)本院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並指定關係人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：

查聲請人為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人之次子，關係人丙○○則為相對人之長子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且相對人之最近親屬間已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由關係人丙○○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有卷附同意書可考，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，份屬至親，應能盡力維護相對人之權利，並予以適當之照養療護，復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由聲請人任監護人自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依前開法律規定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併參酌關係人丙○○亦為相對人之子，同經前開親屬推舉，故指定其為會同開

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；又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。民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亦有明文。是以聲請人經選定為監護人後，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應於監護開始時，對於相對人之財產（含存款餘額），會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。

四、本件聲請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曹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交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王沛晴